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見新方由

字第

38505

號

別文

梨

機關

送達

齊王侯

別類

附 件

之

稿 擬

稿

核

張氏

信也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施廳建會

字第

字第

3850

號

號

二月十日

5 時封發

三月廿六日

時蓋印

月
海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錄寫

月

時判行

月
海
日

時核簽

二月九日

時擬稿

月

時交辨

亮記代印

訓令

事由、車煩統一捐款獻金^{捐款}處理方法、令仰知照。

一、奉令

湖北省政府奉令、九二號訓令、以奉

日、由院令、奉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方法、仰屬知

照、至奉陸提督、按告至、多、別、令、外、令、仰抄奉、至、令、及

九、奉、令、仰、知、至、奉、仰、屬、知、工、奉、及、二

六、奉、令、仰、知、令、仰抄奉、至、令、及、九、奉、令、仰、知、工

在、令、

(附屬多相圖)

14

附抄卷五人及五佳序

形長朱品里正序

主秘書程子序

呈 示

元 八

二十廿八日收到

令 計 室

查 一 旦

利 有 主

三 計 主

三 主

批 示 奉

知 示

出 示

由 奉 領 統 一 捐 款 獻 金 收 支 委 理 辦 法 令 飭 屬 一 律 附 件

人 批 示 知 示

示 批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於 是 施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廿 五 日 令 飭 屬 知 示

行 政 院 勇 華 字 第 一 九 九 八 號 訓 令 以 奉

國 民 政 府 制 領 統 一 捐 款 獻 金 收 支 委 理 辦 法 令 飭 屬 知 示

照一室云。

二、陳提會報告並分別函令外令行抄發原令及辦法令仰知照。並飭該屬一體知照。

右令

建設廳

計抄發原令及辦法一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
校對陳建

奉 照 抄 行 政 院 訓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勇案字第一九九八號

國民政府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一二八三號訓令

查統籌賑捐捐款獻金辦法現經明令廢止並經制定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公佈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該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令仰知照並飭該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一份

院 長 蔣 中 正

統一捐款金收支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公佈

- 一 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包括國捐月捐慈善捐慰勞捐寒衣捐兩項捐航建金壽札捐尤建信事等）或成債利息以及捐款金銀器具首飾房屋器具所有價證券等可以隨時發現均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彙解國庫分別收存撥用
- 三 各項捐款統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特為委託之銀行經收之其繳解手續列後

甲 國外捐款部分由僑國或僑胞填列捐款團體名稱或捐款人姓名及地址暨款額統匯交港中國銀行到收財政部各該捐款總戶帳或按月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為特種基金存款戶帳並由香港中國銀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收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款人或捐款團體

乙 國內捐款部分由各捐款團體或捐款人填列捐款團體名稱或捐款人姓名及地址暨款額繳解各地中央交通各銀行之任何一行接收轉匯重慶各該銀行到收財政部各該捐款總戶帳或向各該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帳並由各該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收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款人或捐款團體

丙 經收銀行所收各項捐款應分別開帳並按照委託經收辦法分別填送報告單及旬報表

丁凡經財政部統收之國內外各項捐款按由行政院令由財政部彙編

徵信錄刊行

凡捐款經彙集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後呈行政院核准彙集

四

多批商或團體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向國內外募集捐款或募款動向

金但僅向國內局部地域不具普遍性質得由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核

准並經行政院備案

前項募集捐款之批商團體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應注意捐款現款 (二) 應劃為公債

(三) 應採取簡便有效方式不得設法阻撓或延擱

凡以捐款充公者應呈報機關或團體董事會或經理人簽名蓋章

由行政院核定呈報機關或團體董事會或經理人簽名蓋章

凡奉准前條者應由財政部轉送行政院核准隨時在國庫券收多項捐款

數目自前報告財政部轉送行政院核准隨時在國庫券收多項捐款

數額內支用并應由該機關團體董事會或經理人簽名蓋章

核定但應收捐款項係係捐款人指用全其具有實據者准其提款

收數額範圍則具其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准備用並請具法案

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如有由捐款團體或個人直接匯交各批商及多公私

團體者應由收捐款機關或團體董事會或經理人簽名蓋章

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支用

前項捐款經彙集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後呈行政院核准彙集

凡以捐款充公者應呈報機關或團體董事會或經理人簽名蓋章

由行政院核定呈報機關或團體董事會或經理人簽名蓋章

凡奉准前條者應由財政部轉送行政院核准隨時在國庫券收多項捐款

數目自前報告財政部轉送行政院核准隨時在國庫券收多項捐款

數額內支用并應由該機關團體董事會或經理人簽名蓋章

核定但應收捐款項係係捐款人指用全其具有實據者准其提款

九八

七

六五

七